

「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複評及考核小組第 3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元鵬(陳副總工程司春宏代)

紀錄：鄭耕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 36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劉委員駿明：

一、113 年山陀兒強烈颱風造成員潭溪河口兩岸護岸被高漲洪水衝毀破壞，市府左岸依衝破位置之治理計畫線位置向下游重建 50m，至於右岸按現況衝破位置向下游放寬重建 130m，為早日發揮原有防洪設施功能，新北市政府就颱風災害損毀出口河段辦理重建，尚屬合理可行，原則支持。

二、金包里溪無名橋 0K+533，早年所建橋梁梁身過高致梁底高不足計畫洪水位 0.53m，因無名橋跨徑短，現地會勘改以版橋型式重建，即可克服梁底高不足問題，至於橋下游水流流動慢，新北市已推動金山、萬里都市計畫區逕流分擔計畫予以改善。

三、新北市已於114年8月18日召開員潭溪(含金包里溪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工作，已轉換為土地與河川、排水共同的承洪處理，金包里溪盤點非屬河道溢淹所致，應無目標河段(樣態一)及重大建設(樣態二)逕流分擔需求。

四、金包里溪盤點有目標低地(樣態三)逕流分擔需求，因地表逕流受限於低地無法排入區域排水，致重複發生積潦災害。初步規劃有5處須辦理逕流暫存措施，即金美國小、杜鵑公園、櫻花公園、中山溫泉公園旁停車場及基金公路旁停車場等。

決定：

一、劉委員所提工程，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0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相關治理方案及工程措施等規劃作業，委員所提意見請提供新北市政府參考。

二、餘會議紀錄確認，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工程計畫」第5期辦理案件(第2梯次)，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連山：

一、請交代有無依規劃成果進行相關設計？

二、辦理地點屬於地層下陷區，有無考量該因素？

三、針對渠道淤積問題，可利用縱、橫斷面的設計做為沉砂清淤區段。

四、懸臂牆請設計排水孔。

五、左、右回填土可以採用 CLSM 取代。

六、除排水路外，灌溉渠底毋須封底。

七、海豐大排(0K+946~1K+286)、北月眉中排 3 及昌南中排 3 等 3 件改善工程採併辦之原因可否說明？

八、部分工程迄 115 年 6 月底完工，應符合預算管控規定。

張委員坤成：

農田排水圳路多為土堤或老舊砌石渠道，確有修繕之必要，然改建之渠道型式多矩形溝混凝土型式，雖有留設生態孔增加透水性，但直立式護岸不利農田生態系可能存在的兩生及爬行類生物陷落後逃生，建議考量採用友善生態工法或增設生物逃生通道，另生態孔是否可以格框型式設計，以增加不封底的面積。

楊委員松岳：

農水署所提計畫多屬於渠道改善，建議條件許可情形下，可以增加生態考量。

決議：

- 一、本案所提報內容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審查會議評核通過，請依各委員意見及本次會議結果修正後原則評定通過，後續依程序提報農業部於計畫預算額度內核定。
- 二、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紀錄文到一個月內，依各委員所提意見及決議內容研擬辦理情形回復表提供幕僚單位彙整，納入下次會議資料。

案由二：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坡地水土資源保育」第 5 期(114 年)增辦工程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連山：

- 一、所檢附的工程明細表未交代各項工程之測量、設計、發包及預定完工期程，無法了解有無符合前瞻計畫的期程安排。
- 二、執行單位為各縣市政府者，如臺南市政府共需執行 18 件，可否說明其人力可否勝任。
- 三、依明細表顯示，所辦理者多為擋土牆、護岸、固床工等工程，其設計工法盡量以生態護岸工法設計。

張委員坤成：

- 一、工程多位於上游野溪，實際護岸設計型式未見完整說明，請考量生態敏感性，儘量以生態友善工法進行設計施作。
- 二、山區生態環境較敏感脆弱，如採用噴草籽及新增植生，應注意適地適種原則，並優先選用原生種，以避免外來種入侵至山區。
- 三、肯定簡報所提減碳及生態措施案例，希望未來能落實應用到更多工程案件中。

楊委員松岳：

農村水保署所提計畫中，有 3 案生態檢核分級為第 1 級，建議未來可以進行較完整生態檢核作業，建議在設計思維可以參考種瓜坑支流野溪改善工程理念，增加滯洪空間。

決議：

- 一、本案所提報內容經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審查會議評核通過，請依各委員意見及本次會議結果修正後原則評定通過，後續依程序提報農業部於計畫預算額度內核定。

二、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紀錄文到一個月內，依各委員所提意見及決議內容研擬辦理情形回復表提供幕僚單位彙整，納入下次會議資料。

案由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連山：

- 一、後續如有類似計畫，則相關「期」、「批次」、「梯次」「增辦工程」等期程符號，建請予以統一。
- 二、所提報案件需用經費業由行政院主計總處郵件通知所提報案件納入本計畫補助經費辦理，合先說明。
- 三、經費一覽表部分，請釐清同意辦理者為21或22件？
- 四、嘉義縣部分：
 - (一)核定者為7件或8件？
 - (二)確認每件都可以在本年10月發生權責，另完成時間為115年度，有無週延？
- 五、臺南市部分：
 - (一)河川分署的初評意見有無合理回復？
 - (二)編號4，仁德排水瓶頸段改善工程經費500萬元，再確認116年方可完成？
- 六、高雄市部分：
 - (一)編號1，在115年度才開始，則今年編列850萬元能否執行？
 - (二)編號2，經費5,000萬元，再確認可否在115年2月完成。

(三)編號 4~9，均於本年 12 月完成，則暫列的 114 年度中央補助工程費將無法滿足。

(四)河川分署的初審意見宜有回應。

七、屏東縣部分：同意之工程經費 1,470 萬元，是否需至 116 年才完成(無用地問題)?請再確認有無符合主計總處的同意精神。

張委員坤成：

- 一、各案件由各縣市提出，有其施作之必要性，在經費許可之下應給予支持。
- 二、少部分案件尚未公告用地範圍或尚未取得用地，後續是否能順利進行?需加速先前作業確認。
- 三、部分案件未進行提報階段生態檢核工作，應有補充說明或儘速補作，以確認預定工程案址的生態環境現況。

楊委員松岳：

- 一、高雄市政府所提「後勁溪與曹公新圳堤線匯流口拓寬治理工程」，每進行米單價較高，請說明。
- 二、高雄市政府所提「燕巢區瓊中段 391 地號護岸改善治理工程」的自評分數為 71 分，請說明。

決議：

- 一、本案所提報內容經經濟部水利署評核通過，請依各委員意見及本次會議結果修正後原則評定通過，後續依程序提報經濟部於計畫預算額度內核定；另針對 115 年及 115 年以後所編列預算部分，請相關縣市政府自行籌措或後續另循相關計畫提列。
- 二、請經濟部水利署於紀錄文到一個月內，依各委員所提意見及決議內容研擬辦理情形回復表提供幕僚單位彙整，納入下次會議資料。

八、散會。